

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9.25校務會議通過

114.9.24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。

(二)教育部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年度作業計畫辦理。

(三)113年2月22日桃教學字第1130014346號函。

(四)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8669B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結合社會人力資源，提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發展、方向、諮詢、統合之功能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。

三、本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
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
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(五)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
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四、本會置委員十八人，採任期制，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各代表一人、科任代表一人、教師會代表一人，並另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六名(各學年主任)，職工代表一名(護理師)，家長代表一名(會長)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之。委員會成員如附件，以當下擔任之職務為主要成員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可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委員會之決議，應經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性平會議擬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1

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(依當年度職務修正人員姓名)

編號	職稱	姓名	簽名	備註
1	校長			
2	教務主任			
3	學務主任			
4	輔導主任			
5	總務主任			
6	一年級教師代表			
7	二年級教師代表			
8	三年級教師代表			
9	四年級教師代表			
10	五年級教師代表			
11	六年級教師代表			
12	輔導室行政代表			
13	學務處行政代表			
14	教務處行政代表			
15	科任代表			
16	教師會代表			
17	護理師			
18	家長會代表			
	列席			事件發生 現場教職員工
	列席			